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準則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係鼓勵教師於教學、學術研究外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輔導與服務工作，以充分輔助系務及院務之行政、教學、研究之整體發展。
- 第三條 凡於本學院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皆須接受教師評鑑（專任客座教師與短期專任教師另訂檢討機制）。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審查作業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由院長擔任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第五條 各系受評教師皆須提具專屬之教學評鑑佐證資料，併同評鑑報告表繳交。
- 第六條 本準則所列績效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受評教師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總積分**（系、院、校訂項目加總）需達 70 分以上，始得通過「輔導與服務」評鑑。
評鑑項目之「院務配合事項」由學院院務會議議定之，合計 20 分；「系務配合事項」學系系務會議議定之，合計 50 分。其餘評鑑項目一～十五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務配合事項及計分方式依各學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準則辦理（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學系覆核）。
- 第八條 院務配合事項及計分方式依本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鑑表」辦理（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學院覆核）。
- 第九條 聘期為一年者（含短期專任教師），其系院項目總分得以 2 倍加權計算。
- 第十條 院級教師評鑑（複審）以系級教師評鑑結果（初審）為主要依據。各系受評教師得於提送評鑑相關佐證資料前自行計算個人初步所得分數，並循序由各系、院級教評會審查。
- 第十一條 前述教師評鑑輔導類、服務類績效項目、分數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於各系、院教評會提出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循序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 第十二條 評鑑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鑑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院務配合事項）	得分情形 （計分標準）	加權得分 （2 倍）	備註
輔導與服務	1 擔任院級輔導小組成員（如教學評鑑輔導小組）	每案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2 擔任院級活動專案指導或義務輔導（活動：_____）	每案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3 其他院務輔導成果（_____）	每案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4 策劃、執行學院國際設計研討會相關事宜	每案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5 參與學院國際設計研討會投稿與發表	每案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6 參與學院國際設計工作營（擔任指導教師、策展、編輯指導等）	每案至多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7 參與學院教學研討會（出席、擔任發表人、主持人）	出席每次 5 分 發表/主持每案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8 投稿實踐設計學報	每篇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9 擔任學院對外展演執行策劃教師（_____）	每場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0 擔任院級會議委員（_____）	每學期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1 擔任校級委員會學院代表或其他任務編組成員（_____）	每學期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2 受評期間支領彈性薪資（_____）	每次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3 學院募款爭取（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含)得 10 分；1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得 20 分；50 萬元以上得 30 分）（募款金額：_____）	☐ 達成____分 ☐ 無		
	14 促成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簽定合作契約（校名：_____）	每案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5 受評期間獲得中央政府各部會暨民間各項服務榮譽或績優獎勵（獎項：_____）	每案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6 協助學院行政業務或常設活動如教卓計畫、招生宣導、體驗營、國際交流等每案得 5 分（擔任教卓計畫系副主任得另加 10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17 其他以學院專任教師名義參與學術發表、指導或經驗分享、行政支援、教學活動之策劃與創新及對提升學院社會評價有所助益之事項及活動（說明：_____）	每案 5 分 ☐ 達成____分 ☐ 無		
		總分____分	加權____分	

受評教師自評	所屬學院覆核（滿分 20 分）
總分：_____ 分	☐ 通過（總分達 _____ 分） ☐ 未通過
(簽名)	院級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